

中共石家庄市藁城区委办公室

藁办字〔2022〕10号

中共石家庄市藁城区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藁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现将《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已报区委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石家庄市藁城区委办公室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藁城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简称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加挂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局、石家庄市藁城区园林局牌子。

第三条 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城市管理、园林管理相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地方规范性文件、政府规章；拟订全区城市管理、园林管理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园林管理方面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编制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照明设施的改造、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排水管理工作及城市排水、中水的水质监测及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维护管理；负责城市夜景照明维护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城区市政设施改造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安全监督检查，验收和移交工作。

（三）负责制订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和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

常管护、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比；拟订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

（四）负责指导、协调、考核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活动和重大执法活动。

（五）负责城市建成区供水、节水、污水处理等行业的管理工作。

（六）负责城市建成区防汛排涝工作。研究部署建成区防汛工作，开展城区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七）负责城市建成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督管理；参与楼宇、桥涵景观及夜景亮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城市夜景、照明、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协调、监督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污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参与城市开发和城市建成区改造中有关环卫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指导协调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处理能力建设。

（九）负责全区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十）负责指导城市建成区便道非机动车停放工作。

(十一) 负责城市建成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十三) 实施与以下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1. 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3. 城市建成区内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企业厂区外公共场地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砂石、灰土等物料未采取环保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4. 城市建成区专业市场外城市道路、绿地、公园、广场、街头空地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 城市建成区内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影响交通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 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处理的行政处罚权，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

7. 城市建成区内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

营的行政处罚权。

（十四）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等队伍的规范化建设，研究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资金计划。

（十五）参与协调全民义务植树。负责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建成区街道、公园和有关防护林区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

（十六）负责街道绿化，公园广场及水系综合管护的检查、考核、督导工作，对区内公园、广场及水系经营项目和公益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七）执行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监督检查城市各类绿地的达标情况；监督管理城市建设项目中的园林绿化比例和布局；负责伐移树木的初审、上报、监管工作。

（十八）指导监督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招标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及验收工作。

（十九）负责城市建成区园林绿化工程立项及各种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十）负责制定园林绿化科技发展规划、科研计划并组织重点科研项目试验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科技成果鉴定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申报和推广工作。

（二十一）负责城市建成区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防治治理。

(二十二) 组织或参与城市管理、园林管理领域的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十三)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综合办公室。综合协调局机关政务工作负责重要文件、综合文稿的起草和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文秘、档案、值班、信访、维稳、保密、纪检监察、政府信息等工作。负责全局后勤管理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劳资统计工作及财政、社保等各种财务报表；负责预算外款项的收缴、返还管理；负责本系统经费、工资、工程费及其它费用的核算及管理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宣传教育、党建学习、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工、青、妇等活动组织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临时出境人员手续办理等工作。

(二) 城市管理股。负责编制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照明设施的改造、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理工作及城市排水、中水的水质监测及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维护管理；负责城市建成区夜景照明维护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城市建成区市政设施改造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安全监督检查，验收和移交工作。负责制订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和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比；拟订城市市政

基础设施日常管护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协调、考核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活动和重大执法活动。负责城市建成区供水、节水、污水处理等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成区防汛排涝工作。研究部署城区防汛工作，开展城区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城区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城市建成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督管理；参与楼宇、桥涵景观及夜景亮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城市夜景、照明、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监督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污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参与城市开发和城区改造中有关环卫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指导协调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处理能力建设。负责全区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城市建成区便道非机动车停放工作。负责城市建成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三）政策法规股。实施与以下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1. 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方面法律法

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3. 城市建成区内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企业厂区外公共场地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砂石、灰土等物料未采取环保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4. 城市建成区专业市场外城市道路、绿地、公园、广场、街头空地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 城市建成区内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影响交通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 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处理的行政处罚权，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

7. 城市建成区内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等队伍的规范化建设，研究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资金计划。

（四）园林绿化管理股。参与协调全民义务植树。负责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成区街道、公园、广

场和有关防护林区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负责街道绿化，公园广场及水系综合管护的检查、考核、督导工作，对区内公园、广场及水系经营项目和公益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执行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监督检查城市各类绿地的达标情况；监督管理城市建设项目中的园林绿化比例和布局；负责伐移树木的初审、上报、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及验收工作。负责建成区园林绿化工程立项及各种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制定园林绿化科技发展规划、科研计划并组织重点科研项目试验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科技成果鉴定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申报和推广工作。负责城市建成区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防治治理。组织或参与城市管理、园林管理领域的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以及相关企业的信息收集、登记和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建设。

第五条 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其中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股级领导职数 4 名。

第六条 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石家庄市藁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石家庄市藁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石家庄市藁城区委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